

质疑函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采购中央空调节能改造设备及安装项目
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CBNB-20251056G

采购人名称：宁波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

采购文件获取日期：2025年02月19日

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1：1.招标文件“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”中“一、技术需求”——“（二）技术性能要求：”——“1.3 锅炉本体”——“炉膛结构：水管式锅炉，无炉膛设计。”这几条内容在目前锅炉市场只有力聚锅炉满足条件。2.招标文件“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”中“（四）部分设备的参照品牌”——“燃烧器的参照品牌”——“百得、利雅路、威索、力聚”。

事实依据：①“炉膛结构：水管式锅炉”是否可以修改为：水管式或火管式均可？②“无炉膛设计”，凡锅和炉共同组成了锅炉，炉即为燃烧器，若无炉膛则不成锅；建议将“无炉膛设计”的要求删除。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，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、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行为；建议招标人考虑：品牌指定可能带来的成本增加、竞争受限等问题，故燃烧器的参照品牌中的“力聚”能否改为：与锅炉同品牌？

法律依据：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、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行为及锅炉市场调研

四、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

请求：①“炉膛结构：水管式锅炉”是否可以修改为：水管式或火管式均可？②“无炉膛设计”，凡锅和炉共同组成了锅炉，炉即为燃烧器，若无炉膛则不成锅；建议将“无炉膛设计”的要求删除。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，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、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行为；建议招标人考虑：品牌指定可能带来的成本增加、竞争受限等问题，故燃烧器的参照品牌中的“力聚”能否改为：与锅炉同品牌？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）签字(签章)：

公章：

质疑提交日期：2025年02月21日

质疑函制作说明：

1.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，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2.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，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“授权代表”的有关内容，并在附件中提交

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代理事项、具体权限、期限和相关事项。

3.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，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。

4.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、明确，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。

5.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。

6.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，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；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